

【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】 - 113 - 04 - 14

標題：從事清潔作業勞工墜落地面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資料來源：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案例內容：

一、行業種類：清潔服務業(812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等(37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保潔管理有限公司副總(實際經營負責人)李員稱：「邱罹災者為本公司勞工，負責工作內容即是一般清潔工作，104年7月30日被現場主管葉員分配負責員樓7樓之牆面擦拭工作。使用合梯、抹布、清潔劑等工具從事作業。約7時30分許於7樓梯廳牆面從事擦拭清潔工作，約7時40分許於使用合梯時，右腳跨於另一側時，因重心不穩，不慎後仰頭部著地，當時左腳踩踏位置約於自地面往上數第四階處(離地約113.5公分)，災害發生時並無人目擊(僅有監視畫面)，監視畫面上之時間比實際時間晚30分)約於9時04分時，學校老師發現後，通知本公司現場人員並立即通報119緊急送醫救治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、直接原因：邱罹災者從合梯墜落，致顱底骨折、外傷性顱內出血死亡。

(二)、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合梯作業僅一人單獨作業未設置監護、協助人員。

(三)、基本原因：

1.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2.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3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5.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

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》

- (1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2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)
- (3) 使用合梯作業時，除須穿戴安全帽外，應注意如下事項：

合梯作業 | 作業中注意事項3-1



1 圍籬圍圈 / 水平面上作業
出入口門前作業參照《施工圍籬》
章節



2 面對梯子上下梯



3 三點支撐上下梯



4 物料透過他人傳遞
物料須小於10公斤

合梯作業 | 作業中注意事項3-2



合梯作業 | 作業中注意事項3-3



(4) 以本案例為借鏡，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作業時，應依照本校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〉於事前以書面提供與作業環境有關的危害告知，以及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之作為，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、安全衛生經費等，並確認其適切性，且要求承攬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再者，依據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第 26 條第 1 項，雇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)